

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权转让的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交易内容：

本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龙盛联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盛联业”）受让如下股权：（1）以 11,077,842.00 元的价格，受让浙江龙盛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盛控股”）持有的上海科华染料工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科华”）5%的股权；（2）以 15,467,280.00 元的价格，受让龙盛控股持有的四川吉龙化学建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川吉龙”）70.5%的股权；（3）以 11,608,330.00 元的价格，受让龙盛控股持有的上虞吉龙化学建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虞吉龙”）45.5%的股权。

关联方回避事宜：关联董事在进行上述关联事项表决时均实行了回避。

交易对上市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损益及资产状况的影响：本次交易符合本公司的发展战略，旨在整合、优化公司目前精细化工产品链，同时也为进一步减少今后的关联交易。本次交易不影响上市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

此项交易由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即可，无需提交股东大会通过。

一、关联交易概述

1、本公司控股子公司龙盛联业以截止 2004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上海科华净资产为依据，按净资产溢价 10%的价格交易，即交易价格 11,077,842.00 元，受让龙盛控股持有上海科华 5%的股权，股权转让后，上海科华的股权结构如下：

上海科华注册资本 7500 万元人民币，其中：本公司出资 7,125 万元人民币，占总股本的 95%；龙盛联业出资 375 万元人民币，占总股本的 5%。

2、本公司控股子公司龙盛联业以截止 2004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四川

吉龙净资产为依据，按净资产平价交易，即交易价格 15,467,280.00 元，受让龙盛控股持有四川吉龙 70.5%的股权，股权转让后，四川吉龙的股权结构如下：

四川吉龙注册资本 2,000 万元人民币，其中：龙盛联业出资 1,410 万元人民币，占总股本的 70.5%；金瑞浩出资 240 万元人民币，占总股本的 12%；帅希文出资 230 万元人民币，占总股本的 11.50%；杭州国电大坝安全工程有限公司出资 100 万元人民币，占总股本的 5%；杨伟良出资 20 万元人民币，占总股本的 1%。

3、本公司控股子公司龙盛联业以截止 2004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上虞吉龙净资产为依据，按净资产溢价 10%的价格交易，即交易价格 11,608,330.00 元，受让龙盛控股持有上虞吉龙 45.5%的股权，股权转让后，上虞吉龙的股权结构如下：

上虞吉龙注册资本 242 万美元，其中龙盛联业出资 110.11 万美元，占总股本的 45.5%；四川吉龙出资 59.29 万美元，占总股本的 24.5%；华泽集团有限公司(香港)出资 60.50 万美元，占总股本的 25%；杭州国电大坝安全工程有限公司出资 12.10 万美元，占总股本的 5%。

2005 年 2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上述三个公司的股权转让事宜，公司四名关联董事实行回避，未参加表决，经五名非关联董事表决通过。

二、关联方介绍

1、上海龙盛联业投资有限公司

住所：浦东新区北张家浜路 68 号 5 幢 501 室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阮伟祥

注册资本：1.5 亿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实业投资，系统内资产管理，企业购并（涉及许可经营的凭许可证经营）。

2004 年度净利润-1,271,819.21 元，截止 2004 年 12 月 31 日净资产 143,328,312.95 元。

2、浙江龙盛控股有限公司

住所：浙江省上虞市道墟镇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阮水龙

注册资本：2.5 亿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资产投资经营管理，实业投资，高新技术产业投资；机械设备、纸制品及包装材料（除印刷品）的制造、加工；计算机软硬件的开发；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钢铁的销售（凡涉及许可证制度的凭证经营）。

2004 年度净利润 180,068,648.53 元，截止 2004 年 12 月 31 日净资产 1,160,397,338.92 元。

该公司因与本公司同时受四位自然人股东控制而构成关联关系。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上海科华染料工业有限公司

（1）公司基本情况概要

上海科华成立于 2000 年 7 月 5 日，注册资本 7,500 万元人民币，法定代表人：阮伟祥，住所：上海市闵行区莘朱路 890 号，股权结构为：本公司出资 7,125 万元人民币，占总股本的 95%；龙盛控股出资 375 万元人民币，占总股本的 5%。该公司从事染料及中间体的包装、加工与销售。

（2）该公司的主要财务指标

经浙江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对上海科华 2004 年度会计报表进行审计，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浙天会审（2005）第 152 号《审计报告》。

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资产总额	净资产	主营业务收入	净利润	净资产收益率
金额	289810760.87	201415320.81	246857782.57	30940,338.76	15.36%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刊登的上海科华染料工业有限公司 2004 年度审计报告。

2、四川吉龙化学建材有限公司

（1）公司基本情况概要

四川吉龙成立于 2003 年 1 月 16 日，注册资本 2,000 万元人民币，法定代表人：阮伟祥，住所：四川省彭山县凤鸣镇凤鸣北路 163 号，股权结构为：龙盛

控股出资 1,410 万元人民币，占总股本的 70.5%；金瑞浩出资 240 万元人民币，占总股本的 12%；帅希文共出资 230 万元人民币，占总股本的 11.50%；杭州国电大坝安全工程有限公司出资 100 万元人民币，占总股本的 5%；杨伟良出资 20 万元人民币，占总股本的 1%。该公司从事制造、销售混凝土外加剂，混凝土、建筑材料、化工原料（危险品、麻醉品以及涉及国家专项审批的除外）；经销普通机械及配件、装饰材料、五金交电（不含无线电地面接受站设备）。

(2) 该公司的主要财务指标

经浙江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对四川吉龙 2004 年度会计报表进行审计，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浙天会审（2005）第 159 号《审计报告》。

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资产总额	净资产	主营业务收入	净利润	净资产收益率
金额	51293285.12	21939404.91	26467592.79	953285.04	4.35%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刊登的四川吉龙化学建材有限公司 2004 年度审计报告。

3、上虞吉龙化学建材有限公司

(1) 公司基本情况概要

上虞吉龙成立于 2003 年 8 月 20 日，注册资本 242 万美元，法定代表人：阮伟祥，住所：上虞市道墟镇杜浦村，股权结构为：龙盛控股出资 110.11 万美元，占总股本的 45.5%；四川吉龙出资 59.29 万美元，占总股本的 24.5%；

华泽集团有限公司(香港)出资 60.50 万美元，占总股本的 25%；杭州国电大坝安全工程有限公司出资 12.10 万美元，占总股本的 5%。该公司从事生产、销售：混凝土外加剂（除化学危险品）。

(2) 该公司的主要财务指标

经浙江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对上虞吉龙 2004 年度会计报表进行审计，出具了浙天会审（2005）第 160 号《审计报告》。

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资产总额	净资产	主营业务收入	净利润	净资产收益率
金额	63725361.79	23193466.97	86484069.02	3567902.95	15.38%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刊登的上虞吉龙化学建材有限公司2004年度审计报告。

四、关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1、关联双方尚未签署《股权转让协议》

2、定价依据：本次用于转让的股权已经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浙江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各方转让的股权以经审计确定的价值为依据，协议定价。

3、最终定价：

(1)龙盛联业按净资产溢价 10%的价格交易，即交易价格 11,077,842.00 元，取得上海科华 5%的股权；

(2)龙盛联业按净资产交易，即交易价格 15,467,280.00 元，取得四川吉龙 70.5%的股权；

(3)龙盛联业按净资产溢价 10%的价格交易，即交易价格 11,608,330.00 元，取得上虞吉龙 45.5%的股权。

4、协议生效条件：经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通过，并在股权转让双方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且经股权标的公司股东会通过后生效。

5、付款方式：受让方在此项股权转让行为生效后二十个工作日内，向出让方支付全部转让款。

五、本次股权转让及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关联交易目的旨在整合、优化公司目前精细化工产品链，集中精力做优、做强、做精目前公司所从事的精细化工行业，进一步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促进公司健康、持续、快速发展，同时也为进一步减少今后的关联交易，符合本公司突出主业的发展战略。

六、本公司董事会的意见

本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关联交易是依据公平、公正、自愿诚信的原则进行的。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有利于本公司的长远发展及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

七、独立董事的意见

公司四位独立董事方荣岳、孙笑侠、吕秋萍、杨玉良对此关联交易发表如下意见：

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

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我们审议了上述关联交易所提供的材料，经过审慎、独立评估后，就上述关联交易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本次关联交易的表决程序符合要求，关联董事在表决时实行了回避；

（2）本次关联交易定价是以经审计的净资产为依据，并结合该公司盈利能力而协议定价，交易价格合理、公允，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3）本次股权转让既符合公司发展整战略和长远利益，也可进一步减少今后的关联交易。

八、备查文件目录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2、浙江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上海科华、四川吉龙、上虞吉龙 2004 年度审计报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刊登 <http://www.sse.com.cn>）；

3、独立董事关于此次股权转让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 五年二月二十八日

审 计 报 告

浙天会审[2005]第 152 号

上海科华染料工业有限公司董事会：

我们审计了贵公司 2004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和合并资产负债表、2004 年度的利润及利润分配表和合并利润及利润分配表，以及 2004 年度的现金流量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这些会计报表的编制是贵公司管理当局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这些会计报表发表意见。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计划和实施审计工作，以合理确信会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审计工作包括在抽查的基础上检查支持会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证据，评价管理当局在编制会计报表时采用的会计政策和作出的重大会计估计，以及评价会计报表的整体反映。我们相信，我们的审计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我们认为，后附会计报表符合国家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和《企业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贵公司 2004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04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浙江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中国注册会计师 杜烈康

中国·杭州

中国注册会计师 鲍伟俊

报告日期：2005 年 1 月 12 日

资 产 负 债 表

2004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上海科华染料工业有限公司

会企01表
单位：人民币元

资 产	注 释 号	行 次	期初数		期末数	
			母 公 司	合 并	母 公 司	合 并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	1	152,296,818.21	152,623,707.51	116,982,749.40	118,308,911.85
短期投资		2				
应收票据	2	3	2,258,204.23	2,258,204.23	22,145,402.10	22,145,402.10
应收股利		4				
应收利息		5				
应收账款	3	6	45,338,689.81	45,338,689.81	50,211,378.93	49,758,967.95
其他应收款	4	7	3,137,211.78	1,267,611.78	12,966,332.46	3,610,383.39
预付账款	5	8	4,078,686.35	4,120,536.35	1,900,850.59	4,005,629.59
应收补贴款		9				
存货	6	10	54,413,697.04	54,448,197.04	46,054,307.14	47,106,870.21
待摊费用		11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债权投资		21				
其他流动资产		24				
流动资产合计		31	261,523,307.42	260,056,946.72	250,261,020.62	244,936,165.09
长期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		32	5,793,200.00		3,891,833.39	
长期债权投资		34				
长期投资合计		38	5,793,200.00		3,891,833.39	
其中：合并价差						
其中：股权投资差额						
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原价	7	39	30,339,467.04	31,333,072.04	33,833,644.30	47,651,040.17
减：累计折旧	8	40	4,617,142.57	4,663,385.25	9,040,167.06	9,766,709.48
固定资产净值		41	25,722,324.47	26,669,686.79	24,793,477.24	37,884,330.69
减：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42				
固定资产净额		43	25,722,324.47	26,669,686.79	24,793,477.24	37,884,330.69
工程物资		44		310,770.84		
在建工程	9	45	4,739,830.30	13,098,467.31	6,870,265.09	6,990,265.09
固定资产清理		46				
固定资产合计		50	30,462,154.77	40,078,924.94	31,663,742.33	44,874,595.78
无形资产及其他资产：						
无形资产		51				
长期待摊费用	10	52		1,018,920.86		
其他长期资产		53				
无形资产及其他资产合计		60		1,018,920.86		
递延税项：						
递延税款借项		61				
资产总计		67	297,778,662.19	301,154,792.52	285,816,596.34	289,810,760.87

单位负责人：阮伟祥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资产负债表

2004年12月31日

会企01表

编制单位：上海科华染料工业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注释 号	行 次	期初数		期末数	
			母公司	合并	母公司	合并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1	68			20,000,000.00	20,000,000.00
应付票据	12	69	99,006,900.00	99,006,900.00	44,456,998.82	44,456,998.82
应付账款	13	70	25,737,532.85	25,836,953.78	13,167,130.50	13,600,737.35
预收账款	14	71	924,987.22	924,987.22	1,197,150.90	1,405,150.90
应付工资		72	336,127.60	350,466.10	644,020.03	644,020.03
应付福利费		73	429,540.49	429,540.49	796,887.94	796,887.94
应付股利		74				
应交税金	15	75	575,904.50	578,370.50	3,022,817.84	3,167,799.25
其他应交款	16	80	247,130.37	247,130.37	1,785,160.54	1,790,830.92
其他应付款	17	81	145,557.11	823,644.61	699,147.86	833,618.86
预提费用	18	82			32,450.00	32,450.00
预计负债		83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负债		86				
其他流动负债		90				
流动负债合计		100	127,403,680.14	128,197,993.07	85,801,764.43	86,728,494.07
长期负债：						
长期借款		101				
应付债券		102				
长期应付款		103				
专项应付款		106				
其他长期负债		108				
长期负债合计		110				
递延税项：						
递延税款贷项		111				
负债合计		114	127,403,680.14	128,197,993.07	85,801,764.43	86,728,494.07
少数股东权益				2,481,817.40		1,666,945.99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19	115	75,000,000.00	75,000,000.00	75,000,000.00	75,000,000.00
减：已归还投资		116				
实收资本净额		117	75,000,000.00	75,000,000.00	75,000,000.00	75,000,000.00
资本公积	20	118	69,840,000.00	69,840,000.00	69,840,000.00	69,840,000.00
盈余公积	21	119	3,830,247.30	3,830,247.30	8,276,224.78	8,276,224.78
其中：法定公益金		120	1,276,749.10	1,276,749.10	2,758,741.59	2,758,741.59
未分配利润	22	122	21,704,734.75	21,804,734.75	46,898,607.13	48,299,096.03
其中：拟分配的现金股利		126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128				
所有者权益合计		129	170,374,982.05	170,474,982.05	200,014,831.91	201,415,320.8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35	297,778,662.19	301,154,792.52	285,816,596.34	289,810,760.87

单位负责人：阮伟祥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强毅

利润及利润分配表

2004年度

会企02表

编制单位：上海科华染料工业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注释 号	行 次	上年同期数		本期数	
			母公司	合并	母公司	合并
一、主营业务收入	1	1	153,430,010.02	153,892,718.21	244,918,246.14	246,857,782.57
减：主营业务成本		4	118,151,503.46	118,204,401.55	192,749,686.41	193,956,592.24
主营业务税金及附加		5	105,555.37	113,338.92	1,494,810.72	1,494,810.72
二、主营业务利润		10	35,172,951.19	35,574,977.74	50,673,749.01	51,406,379.61
加：其他业务利润	2	11	40,829.93	40,829.93	3,339,571.67	3,340,426.37
减：营业费用		14	5,481,070.09	5,594,221.46	9,476,455.86	9,860,845.74
管理费用		15	3,440,304.10	3,536,609.63	6,191,932.91	7,941,571.71
财务费用	3	16	1,748,101.24	1,747,816.76	476,059.04	466,243.41
三、营业利润		18	24,544,305.69	24,737,159.82	37,868,872.87	36,478,145.12
加：投资收益		19	24,091.11	-17,383.92	-1,901,366.61	
补贴收入		22				
营业外收入	4	23	31,224.59	31,224.59	619.00	13,608.40
减：营业外支出	5	25	247,691.05	248,611.05	378,285.60	416,296.37
四、利润总额		27	24,351,930.34	24,502,389.44	35,589,839.66	36,075,457.15
减：所得税		28	9,169,400.30	9,222,268.67	5,949,989.80	5,949,989.80
少数股东损益		29		17,775.01		-814,871.41
五、净利润		30	15,182,530.04	15,262,345.76	29,639,849.86	30,940,338.76
加：年初未分配利润		31	8,799,584.21	8,819,768.49	21,704,734.75	21,804,734.75
其他转入		32				
六、可供分配利润		33	23,982,114.25	24,082,114.25	51,344,584.61	52,745,073.51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35	1,518,253.00	1,518,253.00	2,963,984.99	2,963,984.99
提取法定公益金		36	759,126.50	759,126.50	1,481,992.49	1,481,992.49
提取职工奖励及福利基金		37				
提取储备基金		38				
提取企业发展基金		39				
利润归还投资		40				
七、可供投资者分配的利润		41	21,704,734.75	21,804,734.75	46,898,607.13	48,299,096.03
减：应付优先股股利		42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43				
应付普通股股利		44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45				
八、未分配利润		46	21,704,734.75	21,804,734.75	46,898,607.13	48,299,096.03

单位负责人：阮伟祥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强毅

现金流量表

2004年度

会企03表

编制单位：上海科华染料工业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行次	母公司	合 并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	302,383,298.43	310,090,984.26
收到的税费返还	3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	3,693,142.77	3,562,515.67
现金流入小计	9	306,076,441.20	313,653,499.9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0	314,895,689.75	320,906,598.33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2	5,341,113.88	5,999,064.88
支付的各项税费	13	14,060,862.63	14,252,986.73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8	22,383,149.48	14,952,700.89
现金流出小计	20	356,680,815.74	356,111,350.8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	-50,604,374.54	-42,457,850.9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22		
其中：出售子公司所收到的现金	23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2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回的	25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8	1,418,192.56	1,429,284.59
现金流入小计	29	1,418,192.56	1,429,284.59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	30	5,413,510.72	12,571,853.24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31		
其中：购买子公司所支付的现金	32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5		
现金流出小计	36	5,413,510.72	12,571,853.2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7	-3,995,318.16	-11,142,568.6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38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权益性投资收到的现	39		
取得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40	44,000,000.00	44,000,000.00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3		
现金流入小计	44	44,000,000.00	44,000,000.00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45	24,000,000.00	24,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和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46	698,192.00	698,192.00
其中：子公司支付少数股东的股利	47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1		
其中：子公司依法减资支付给少数股东的现金	52		
现金流出小计	53	24,698,192.00	24,698,192.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4	19,301,808.00	19,301,808.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	55	-16,184.11	-16,184.11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6	-35,314,068.81	-34,314,795.66

单位负责人：阮伟祥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强毅

现金流量表

2004年度

会企03表

编制单位：上海科华染料工业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补充资料	行次	母公司	合 并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			
净利润	57	29,639,849.86	30,940,338.76
加：少数股东损益	58		-814,871.41
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	59	1,396,518.49	770,267.95
固定资产折旧	60	4,423,024.49	5,103,324.23
无形资产摊销	61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62		1,458,851.36
待摊费用减少(减：增加)	63		
预提费用增加(减：减少)	6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	65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	66		
财务费用	67	-671,366.45	-682,458.48
投资损失(减：收益)	68	1,901,366.61	
递延税款贷项(减：借项)	69		
存货的减少(减：增加)	70	8,359,389.90	7,341,326.83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减：增加)	71	-35,343,659.73	-26,797,549.14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减少)	72	-61,634,365.71	-61,101,949.00
其 他	73	1,324,868.00	1,324,868.0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5	-50,604,374.54	-42,457,850.90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76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77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78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79	116,982,749.40	118,308,911.85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80	152,296,818.21	152,623,707.51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81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8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83	-35,314,068.81	-34,314,795.66

单位负责人：阮伟祥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强毅

上海科华染料工业有限公司

会计报表附注

2004 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一、公司基本情况

上海科华染料工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系由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和自然人郑文军共同出资组建的有限责任公司,于2000年7月5日成立,取得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第3101121031532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0万元,该注册资本业经上海达隆会计师事务所验证,并出具沪达会字[2000]第1587号验资报告。

2001年3月18日,公司2000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司注册资本从1,000万元增至1,500万元,由原股东按原出资比例分别认缴。此次增资业经上海达隆会计师事务所验证确认,并出具沪达会字[2001]第1138号《验资报告》。增资后,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出资1,125万元,占注册资本的75%;自然人郑文军出资375万元,占注册资本的25%。

经公司2003年10月10日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同意,自然人股东郑文军将其持有的本公司25%的股份转让给浙江龙盛控股有限公司(原名上虞市盛邦实业投资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后,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出资1,125万元,占注册资本的75%;浙江龙盛控股有限公司出资375万元,占注册资本的25%。2003年11月13日办妥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003年12月5日,公司第五次临时股东会决议,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公司进行单方增资6,000万元,增资后,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7,500万元,其中,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累计出资7,125万元,占95%;浙江龙盛控股有限公司出资375万元,占5%。此次增资业经上海达隆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验证,并出具沪达会验字[2003]第653号《验资报告》。公司于2003年12月23日办妥工商变更手续。

公司属专用化学产品行业。经营范围:染料及中间体的包装、加工与销售。

二、公司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合并会计报表的编制方法

(一) 会计准则和会计制度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和《企业会计制度》及其补充规定。

(二) 会计年度

会计年度自公历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三) 记账本位币

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四) 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以历史成本为计价原则。

(五) 外币业务核算方法

对发生的外币业务，采用当月 1 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市场汇价（中间价）折合人民币记账。对各种外币账户的外币期末余额，按期末市场汇价（中间价）进行调整，发生的差额，与购建固定资产有关且在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的，计入有关固定资产的购建成本；与购建固定资产无关的属于筹建期间的计入长期待摊费用，属于生产经营期间的计入当期财务费用。

（六）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等价物是指企业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是指从购买日起 3 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七）坏账核算方法

1. 采用备抵法核算坏账。

对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本公司根据债务单位的财务状况、现金流量等情况，确定具体提取比例为：账龄 1 年以内的（含 1 年，以下类推），按其余额的 5% 计提；账龄 1-2 年的，按其余额的 15% 计提；账龄 2-3 年的，按其余额的 30% 计提；账龄 3 年以上的，按其余额的 90% 计提。

2. 坏账的确认标准为：

（1）债务人破产或者死亡，以其破产财产或者遗产清偿后，仍然无法收回；

（2）债务人逾期未履行其清偿义务，且具有明显特征表明无法收回。

对确实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经批准后作为坏账损失，并冲销提取的坏账准备。

（八）存货核算方法

1. 存货包括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或者为了出售仍然处于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或者将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物料等。

2. 存货按实际成本计价。

购入并已验收入库原材料按实际成本入账，发出原材料采用加权平均法核算；入库产成品（自制半成品）按实际生产成本入账，发出产成品（自制半成品）采用加权平均法核算；领用低值易耗品按一次摊销法摊销。生产领用的包装物直接计入成本费用。

3. 存货数量的盘存方法采用永续盘存制。

4. 由于存货遭受毁损、全部或部分陈旧过时和销售价格低于成本等原因造成的存货成本不可收回的部分，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为生产而持有的材料等，如果用其生产的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高于成本，则该材料仍然按成本计量，如果材料价格的下降表明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则该材料按可变现净值计量。

（九）长期投资核算方法

1. 长期股权投资，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作为初始投资成本。投资额占被投资单位有表决权资本总额 20% 以下，或虽占 20% 或 20% 以上，但不具有重大影响的，按成本法核算；投

资额占被投资单位有表决权资本总额 20%或 20%以上，或虽投资不足 20%但有重大影响的，采用权益法核算。

2. 股权投资差额，合同规定了投资期限的，按投资期限摊销。合同没有规定投资期限的，初始投资成本超过应享有被投资单位所有者权益份额之间的差额，按不超过 10 年的期限摊销；初始投资成本低于应享有被投资单位所有者权益份额之间的差额，按不低于 10 年的期限摊销。

自财政部财会[2003]10 号文发布之后发生的股权投资差额，如初始投资成本超过应享有被投资单位所有者权益份额之间的差额，按不超过 10 年的期限摊销；初始投资成本低于应享有被投资单位所有者权益份额之间的差额，记入“资本公积--股权投资准备”科目。

3. 长期债权投资，以取得时的初始投资成本计价。债券投资的溢价或折价在债券存续期间内，按直线法予以摊销。债券投资按期计算应收利息，经调整债券投资溢价或折价摊销额后的金额，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债券初始投资成本中包含的相关费用，如金额较大的，于债券购入后至到期前的期间内在确认相关债券利息收入时摊销，计入损益；其他债权投资按期计算应收利息，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4. 期末由于市价持续下跌或被投资单位经营状况恶化等原因，导致长期投资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按单项投资可收回金额低于长期投资账面价值的差额提取长期投资减值准备。

(十) 固定资产及折旧核算方法

1. 固定资产是指同时具有以下特征的有形资产：(1)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2)使用年限超过一年；(3)单位价值较高。

2. 固定资产按取得时的成本入账。

3.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在不考虑减值准备的情况下，按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年限和预计净残值率（原值的 3%；土地使用权规定使用年限高于相应的房屋、建筑物预计使用年限的影响金额，也作为净残值预留）确定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如下：

固定资产类别	折旧年限（年）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20	4.85
专用设备	5 - 10	19.40 - 9.70
运输工具	5 - 6	19.40 - 16.17
其他设备	5 - 6	19.40 - 16.17

4. 期末由于市价持续下跌、技术陈旧、损坏或长期闲置等原因，导致固定资产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按单项资产可收回金额低于固定资产账面价值的差额，提取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十一) 在建工程核算方法

1. 在建工程按实际成本核算。

2. 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按工程实际成本转入固定资产。尚未办理竣工结算的，先按估计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待确定实际价值后，再进行调整。

3. 期末，存在下列一项或若干项情况的，按单项资产可收回金额低于在建工程账面价值的差额，提取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1) 长期停建并且预计未来 3 年内不会重新开工；

(2) 项目无论在性能上，还是在技术上已经落后，并且给企业带来的经济利益具有很大的不确定性；

(3) 足以证明在建工程已经发生减值的其他情形。

(十二) 无形资产核算方法

1. 无形资产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入账。

2. 无形资产自取得当月起在预计使用年限内分期平均摊销，计入损益。

如果预计使用年限超过了相关合同规定的受益年限或法律规定的有效年限，该无形资产的摊销年限按如下原则确定：(1) 合同规定受益年限但法律没有规定有效年限的，按合同规定的受益年限摊销；(2) 合同没有规定受益年限但法律规定有效年限的，按法律规定的有效年限摊销；(3) 合同规定了受益年限，法律也规定了有效年限的，按受益年限和有效年限两者之中较短者摊销。

合同没有规定受益年限，法律也没有规定有效年限的，摊销年限不超过 10 年。

如果预计某项无形资产已经不能给企业带来未来经济利益的，将该项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全部转入当期管理费用。

3. 期末检查无形资产预计给公司带来未来经济利益的能力，按单项无形资产预计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提取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十三) 长期待摊费用核算方法

1. 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支出入账，在费用项目的受益期内分期平均摊销。

2. 筹建期间发生的费用（除购建固定资产以外），先在长期待摊费用中归集，在开始生产经营当月一次计入损益。

(十四) 收入确认原则

1. 商品销售

在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买方，公司不再对该商品实施继续管理权和实际控制权，相关的收入已经收到或取得了收款的证据，并且与销售该商品有关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营业收入的实现。

2. 提供劳务

(1) 劳务在同一年度内开始并完成的，在劳务已经提供，收到价款或取得收取款项的证据时，确认劳务收入。

(2) 劳务的开始和完成分属不同的会计年度的，在劳务合同的总收入、劳务的完成程度

能够可靠地确定，与交易相关的价款能够流入，已经发生的成本和为完成劳务将要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劳务收入。

3. 让渡资产使用权

让渡无形资产（如商标权、专利权、专营权、软件、版权等）以及其他非现金资产的使用权而形成的使用费收入，按有关合同或协议规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上述收入的确定并应同时满足：(1)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公司；(2) 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十五) 企业所得税的会计处理方法

采用应付税款法核算。

(十六) 合并会计报表的编制方法

母公司将其拥有过半数以上权益性资本的被投资单位，或虽不拥有其过半数以上的权益性资本但拥有实质控制权的被投资单位，纳入合并会计报表的合并范围。合并会计报表以母公司、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的会计报表和其他有关资料为依据，按照《合并会计报表暂行规定》编制而成。对合营企业，则按比例合并法予以合并。子公司的主要会计政策按照母公司统一选用的会计政策厘定，合并会计报表范围内各公司间的重大交易和资金往来等，在合并时抵销。

三、税（费）项

(一) 增值税

按 17% 的税率计缴。出口货物享受“免、抵、退”税政策，退税率为 13%。

(二) 营业税

按 5% 的税率计缴。

(三)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应缴流转税税额的 1% 计缴，子公司中山科华染料工业有限公司属外商投资企业，不缴纳城市维护建设税。

(四) 教育费附加

按应缴流转税税额的 3% 计缴，子公司中山科华染料工业有限公司按应缴流转税税额的 4% 的中方投资比例计缴。

(五) 农村教育费附加

上虞分公司按销售收入的 0.6% 计缴。

(六) 企业所得税

公司按 15% 的税率计缴，上虞分公司按 33% 的税率计缴；子公司中山科华染料工业有限公司系外商投资企业，享受“二免三减半”的优惠政策，本期亏损未计缴企业所得税。

四、控股子公司及合营企业

(一) 控股子公司

企业全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实际投资额	所占权益比例
中山科华染料工业有限公司	工业	100 万美元	生产纺织用染料及其化工中间体	70 万美元	70%

(二) 其他说明

1. 无未纳入合并会计报表范围子公司。
2. 无持股比例未达到 50%以上，而纳入合并会计报表范围的子公司。

五、利润分配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 分别按本期净利润的 10%和 5%提取法定公积金 2,963,984.99 元和法定公益金 1,481,992.49 元。

六、合并会计报表项目注释

(一) 合并资产负债表项目注释

1. 货币资金 期末数 118,308,911.85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期 末 数
现金	98,526.51
银行存款	88,986,216.70
其他货币资金	29,224,168.64
合 计	<u>118,308,911.85</u>

(2) 货币资金——外币货币资金

项 目	期 末 数		
	原币及金额	汇 率	折人民币金额
美 元	119,470.37	8.2765	988,796.52
港 币	375,950.75	1.0637	399,898.81
小 计			<u>1,388,695.33</u>

2. 应收票据 期末数 22,145,402.10

均系银行承兑汇票。

合 计	<u>22,145,402.10</u>
-----	----------------------

(2) 应收关联方票据

关联方名称	期 末 数
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8,000,000.00
小 计	<u>8,000,000.00</u>

3. 应收账款 期末数 49,758,967.95

(1) 账龄分析

账龄	期末数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1年以内	49,107,369.01	92.88	2,455,368.45	46,652,000.56
1-2年	3,166,887.68	5.99	475,033.15	2,691,854.53
2-3年	592,489.80	1.12	177,746.94	414,742.86
3年以上	3,700.00	0.01	3,330.00	370.00
合计	<u>52,870,446.49</u>	<u>100.00</u>	<u>3,111,478.54</u>	<u>49,758,967.95</u>

(2) 应收账款——外币应收账款

币种	期末数		
	原币金额	汇率	折人民币金额
美元	86,985.05	8.2765	719,931.77
港币	878,874.99	1.0637	934,859.33
小计			<u>1,654,791.10</u>

(3) 无应收关联方账款。

4. 其他应收款 期末数 3,610,383.39

(1) 账龄分析

账龄	期末数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1年以内	3,751,590.63	98.46	187,579.53	3,564,011.10
1-2年	36,105.00	0.95	5,415.75	30,689.25
2-3年	22,404.35	0.59	6,721.31	15,683.04
合计	<u>3,810,099.98</u>	<u>100.00</u>	<u>199,716.59</u>	<u>3,610,383.39</u>

(2) 应收关联方款项

关联方名称	期末数
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4,208.00
上虞吉龙化学建材有限公司	3,672,551.63
小计	<u>3,726,759.63</u>

5. 预付账款 期末数 4,005,629.59

预付关联方账款

关联方名称	期末数
杭州龙盛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47,300.00

小 计 47,300.00

6. 存货 期末数 47,106,870.21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期末数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原材料	7,094,406.49		7,094,406.49
包装物	80,193.29		80,193.29
库存商品	26,991,178.85		26,991,178.85
在产品	12,941,091.58		12,941,091.58
合 计	<u>47,106,870.21</u>		<u>47,106,870.21</u>

(2) 本期存货的取得方式均为自制或外购。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说明

公司根据单个存货的市场可变现净值确定期末存货公允价值,并按成本与市价孰低原则计提跌价准备。经分析期末存货未出现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情况,故未计提跌价准备。

7. 固定资产原价 期末数 47,651,040.17

(1) 明细情况

类 别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房屋及建筑物	1,709,987.26	10,788,671.90		12,498,659.16
专用设备	27,171,378.88	4,605,571.73		31,776,950.61
运输设备	1,867,616.08	501,396.50		2,369,012.58
其他设备	584,089.82	422,328.00		1,006,417.82
合计	<u>31,333,072.04</u>	<u>16,317,968.13</u>		<u>47,651,040.17</u>

(2) 本期增加数中包括从在建工程完工转入 13,975,142.52 元。

(3) 无用作抵押或担保的固定资产。

(4) 截至 2004 年 12 月 31 日,期初及本期新增固定资产中尚有 8,768,441.66 元房屋及建筑物未办妥相关的产权手续。

8. 累计折旧 期末数 9,766,709.48

类 别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房屋及建筑物	143,173.54	436,437.16		579,610.70
专用设备	4,048,365.65	4,111,140.48		8,159,506.13
运输设备	341,729.61	394,462.05		736,191.66

其他设备	130,116.45	161,284.54		291,400.99
合计	<u>4,663,385.25</u>	<u>5,103,324.23</u>	<u> </u>	<u>9,766,709.48</u>

9. 在建工程 期末数 6,990,265.09

(1) 明细情况

工程名称	期末数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小彩钢棚	66,000.00		66,000.00
新活性车间	2,353,911.18		2,353,911.18
土建	120,000.00		120,000.00
其他	4,450,353.91		4,450,353.91
合计	<u>6,990,265.09</u>	<u> </u>	<u>6,990,265.09</u>

(2) 在建工程增减变动情况

工程名称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	本期其他减少	期末数
小彩钢棚		66,000.00			66,000.00
1200 万大卡锅炉		78,626.75	78,626.75		
新活性车间	2,018,737.18	335,174.00			2,353,911.18
土建		217,878.63	97,878.63		120,000.00
厂房、办公宿舍楼	7,459,196.40	2,746,034.90	10,205,231.30		
设备制作安装	899,440.61	868,322.23	1,767,762.84		
其他	2,721,093.12	4,879,771.79	1,825,643.00	1,324,868.00	4,450,353.91
合计	<u>13,098,467.31</u>	<u>9,191,808.30</u>	<u>13,975,142.52</u>	<u>1,324,868.00</u>	<u>6,990,265.09</u>

(3) 本期无借款费用资本化。

(4) 经分析，上述在建工程无明显迹象表明已发生减值，因而未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10. 长期待摊费用 期末数 0.00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摊销	本期转出	期末数
开办费	1,018,920.86	439,930.50	1,458,851.36[注]		
合计	<u>1,018,920.86</u>	<u>439,930.50</u>	<u>1,458,851.36</u>	<u> </u>	<u> </u>

[注]：系子公司中山科华染料工业有限公司累计发生的开办费，本期开始生产经营，一次性全额计入当期损益。

11. 短期借款 期末数 20,000,000.00

均系信用借款。

12. 应付票据 期末数 44,456,998.82

(1) 均系银行承兑汇票。

(2) 无应付关联方票据。

13. 应付账款 期末数 13,600,737.35

无应付关联方账款。

14. 预收账款 期末数 1,405,150.90

预收关联方账款

关联方名称	期末数
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683,618.65
小 计	<u>683,618.65</u>

15. 应交税金 期末数 3,167,799.25

税 种	期末数
增值税	2,421,098.24
城建税	16,575.58
企业所得税	663,587.70
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2,265.80
印花税	64,271.93
合 计	<u>3,167,799.25</u>

16. 其他应交款 期末数 1,790,830.92

项 目	期末数
教育费附加	103,124.17
农村教育费附加	1,285,836.67
水利建设基金	401,870.08
合 计	<u>1,790,830.92</u>

17. 其他应付款 期末数 833,618.86

无应付关联方款项。

18. 预提费用 期末数 32,450.00

均系期末应计未付利息。

19. 实收资本 期末数 75,000,000.00

(1) 明细情况

投资者名称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71,250,000.00			71,250,000.00
浙江龙盛控股有限公司	3,750,000.00			3,750,000.00
合计	<u>75,000,000.00</u>			<u>75,000,000.00</u>

20. 资本公积 期末数 69,840,000.00

(1) 明细情况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资本溢价	69,840,000.00			69,840,000.00
合计	<u>69,840,000.00</u>			<u>69,840,000.00</u>

21. 盈余公积 期末数 8,276,224.78

(1) 明细情况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法定盈余公积	2,553,498.20	2,963,984.99		5,517,483.19
法定公益金	1,276,749.10	1,481,992.49		2,758,741.59
合计	<u>3,830,247.30</u>	<u>4,445,977.48</u>		<u>8,276,224.78</u>

(2) 本期盈余公积增加系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分别按本期净利润的 10%和 5%提取法定公积金 2,963,984.99 元和法定公益金 1,481,992.49 元。

22. 未分配利润 期末数 48,299,096.03

(1) 明细情况

期初数	21,804,734.75
本期增加	30,940,338.76
本期减少	4,445,977.48
期末数	<u>48,299,096.03</u>

(2) 其他说明

本期增加均系净利润转入,本期减少系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分别按本期净利润的 10%和 5%提取法定公积金 2,963,984.99 元和法定公益金 1,481,992.49 元。

(二) 合并利润及利润分配表项目注释

1. 主营业务收入		本期数 246,857,782.57
均系活性染料销售收入。		
2. 其他业务利润		本期数 3,340,426.37
项 目	本期数	
	业务收入	业务支出 利 润
材料销售	781,715.24	580,221.89 201,493.35
加工费	3,138,933.02	3,138,933.02
合 计	<u>3,920,648.26</u>	<u>580,221.89</u> <u>3,340,426.37</u>
3. 财务费用		本期数 466,243.41
项 目	本期数	
利息支出	1,750,143.75[注]	
减：利息收入	1,429,284.59	
汇兑损失	16,184.11	
其他	129,200.14	
合 计	<u>466,243.41</u>	
[注]：本期利息支出中包含应收票据贴现息 1,019,501.75 元。		
4. 营业外收入		本期数 13,608.40
项 目	本期数	
罚款收入	819.00	
出售废纸箱收入	12,789.40	
合 计	<u>13,608.40</u>	
5. 营业外支出		本期数 416,296.37
项 目	本期数	
水利建设基金	404,419.58	
捐赠支出	10,400.00	
税收滞纳金	1,476.79	
合 计	<u>416,296.37</u>	

七、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一) 关联方关系

关联方名称	与本企业关系
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
杭州龙盛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同受母公司控制
上海安诺芳胺化学品有限公司	同受母公司控制
上虞吉龙化学建材有限公司	同受母公司股东控制
上海科硕染料有限公司	同受关键管理人员控制

(二) 关联方交易情况

1. 采购货物

企业名称	本期数		上期数	
	金额	定价政策	金额	定价政策
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7,683,379.79	协议价	10,506,009.24	协议价
上海安诺芳胺化学品有限公司		协议价	258,392.84	协议价
杭州龙盛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25,730.77	协议价	164,091.42	协议价
小计	7,909,110.56		10,928,493.50	

2. 销售货物

企业名称	本期数		上期数	
	金额	定价政策	金额	定价政策
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4,686,120.74	协议价	12,289,340.17	协议价
小计	54,686,120.74		12,289,340.17	

3. 本期为上虞吉龙化学建材有限公司加工产品，应收取的含税加工费为 3,672,551.63 元，本期尚未结算收取。

4. 公司本期与上海科硕染料有限公司发生资金往来 7,000,000.00 元，期末余额为零。

5. 关联方应收（预收）应付（预付）款项余额详见本会计报表相关项目注释。

八、其他重要事项

(一) 无或有事项。

(二) 无债务重组事项。

(三) 无非货币性交易事项。

(四) 无重大承诺事项。

(五) 其他对会计报表使用者决策有影响的重要事项。

2004 年 3 月 24 日，子公司中山科华染料工业有限公司与中山市三角镇房地产开发公司、中山高平工业区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中山市三角镇高平工业区管理委员会签订土地转让合同，按每亩人民币 8 万元的价格受让中山市三角镇房地产开发公司所拥有的 40 亩土地（以实测为准），转让价共计 320 万元。截至 200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支付中山市三角镇高平工业园二期土地款 2,044,029.00 元，账挂预付账款，尚未取得土地使用权证。

审 计 报 告

浙天会审[2005]第 159 号

四川吉龙化学建材有限公司董事会：

我们审计了贵公司 2004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04 年度的利润及利润分配表以及 2004 年度的现金流量表。这些会计报表的编制是贵公司管理当局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这些会计报表发表意见。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计划和实施审计工作，以合理确信会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审计工作包括在抽查的基础上检查支持会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证据，评价管理当局在编制会计报表时采用的会计政策和作出的重大会计估计，以及评价会计报表的整体反映。我们相信，我们的审计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我们认为，后附会计报表符合国家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和《企业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贵公司 2004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04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浙江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中国注册会计师 姜伟跃

中国·杭州

中国注册会计师 鲍伟俊

报告日期：2005 年 2 月 20 日

资 产 负 债 表

2004年12月31日

会企01表

编制单位：四川吉龙化学建材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资 产	注 释 号	行 次	期 初 数	期 末 数	负 债 和 所 有 者 权 益	注 释 号	行 次	期 初 数	期 末 数
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				
货币资金	1	1	3189170.76	4174127.60	短期借款		68	0.00	0.00
短期投资		2	0.00	0.00	应付票据		69	0.00	0.00
应收票据	2	3	0.00	617996.00	应付账款	12	70	2422915.44	9699293.44
应收股利		4	0.00	0.00	预收账款	13	71	0.00	2603238.90
应收利息		5	0.00	0.00	应付工资		72	149663.80	184412.30
应收账款	3	6	9796904.84	18718552.40	应付福利费		73	154016.85	279093.00
其他应收款	4	7	25800.00	699031.94	应付股利		74	0.00	0.00
预付账款	5	8	2568950.01	2287960.10	应交税金	14	75	-43644.21	-139872.07
应收补贴款		9	0.00	0.00	其他应交款	15	80	0.00	2713.98
存货	6	10	2871249.66	6157330.54	其他应付款	16	81	7639503.60	16725000.66
待摊费用		11	0.00	0.00	预提费用		82	0.00	0.00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债权投资		21	0.00	0.00	预计负债		83	0.00	0.00
其他流动资产		24	0.00	0.00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负债		86	0.00	0.00
流动资产合计		31	18452075.27	32654998.58	其他流动负债		90	0.00	0.00
长期投资：					流动负债合计		100	10322455.48	29353880.21
长期股权投资	7	32	4791465.22	5837708.35	长期负债：				
长期债权投资		34	0.00	0.00	长期借款		101	0.00	0.00
长期投资合计		38	4791465.22	5837708.35	应付债券		102	0.00	0.00
其中：股权投资差额			0.00	0.00	长期应付款		103	0.00	0.00
固定资产：					专项应付款		106	0.00	0.00
固定资产原价	8	39	6583071.79	13326962.66	其他长期负债		108	0.00	0.00
减：累计折旧	9	40	311916.92	526384.47	长期负债合计		110	0.00	0.00
固定资产净值		41	6271154.87	12800578.19	递延税项：				
减：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42	0.00	0.00	递延税款贷项		111	0.00	0.00
固定资产净额		43	6271154.87	12800578.19	负债合计		114	10322455.48	29353880.21
工程物资		44	0.00	0.00	所有者权益：				
在建工程	10	45	49154.68	0.00	实收资本	17	115	20000000.00	20000000.00
固定资产清理		46	0.00	0.00	减：已归还投资		116	0.00	0.00
固定资产合计		50	6320309.55	12800578.19	实收资本净额		117	20000000.00	20000000.00
无形资产及其他资产：					资本公积	18	118	1752.47	1752.47
无形资产	11	51	1744725.31	0.00	盈余公积	19	119	196873.48	387530.48
长期待摊费用		52	0.00	0.00	其中：法定公益金		120	98436.74	193765.24
其他长期资产		53	0.00	0.00	未分配利润	20	121	787493.92	1550121.96
无形资产及其他资产合计		60	1744725.31	0.00	其中：拟分配的现金股利		122	0.00	0.00
递延税项：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123		
递延税款借项		61	0.00	0.00	所有者权益合计		124	20986119.87	21939404.91
资产总计		67	31308575.35	51293285.1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35	31308575.35	51293285.12

法定代表人：阮伟祥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唐桂生

利润及利润分配表

2004年度

会企02表

编制单位：四川吉龙化学建材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注释 号	行 次	上年同期数	本期数
一、主营业务收入	1	1	37998607.01	26467592.79
减：主营业务成本		4	32791186.88	23525167.01
主营业务税金及附加		5	71023.27	54050.06
二、主营业务利润		10	5136396.86	2888375.72
加：其他业务利润	2	11	37084.84	40650.51
减：营业费用		14	1543205.51	1136296.05
管理费用		15	1965898.86	1376634.56
财务费用	3	16	86665.70	26895.78
三、营业利润		18	1577711.63	389199.84
加：投资收益	4	19	-210287.25	1046243.13
补贴收入	5	22	0.00	54860.00
营业外收入	6	23	0.00	3454812.22
减：营业外支出	7	25	1000.00	3972075.44
四、利润总额		27	1366424.38	973039.75
减：所得税		28	382056.98	19754.71
五、净利润		30	984367.40	953285.04
加：年初未分配利润		31	0.00	787493.92
其他转入		32	0.00	0.00
六、可供分配利润		33	984367.40	1740778.96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35	98436.74	95328.50
提取法定公益金		36	98436.74	95328.50
提取职工奖励及福利基金		37	0.00	0.00
提取储备基金		38	0.00	0.00
提取企业发展基金		39	0.00	0.00
利润归还投资		40	0.00	0.00
七、可供投资者分配的利润		41	787493.92	1550121.96
减：应付优先股股利		42	0.00	0.00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43	0.00	0.00
应付普通股股利		44	0.00	0.00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45	0.00	0.00
八、未分配利润		46	787493.92	1550121.96

法定代表人：阮伟祥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唐桂生

现金流量表

2004年度

会企03表

编制单位：四川吉龙化学建材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行次	金 额	补充资料	行次	金 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	33072404.72	净利润	57	953285.04
收到的税费返还	3	54860.00	加：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	58	48477.46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	16585497.06	固定资产折旧	59	370852.35
现金流入小计	9	49712761.78	无形资产摊销	60	0.0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0	34334378.79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61	0.0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2	1084137.15	待摊费用减少(减：增加)	64	0.00
支付的各项税费	13	744823.00	预提费用增加(减：减少)	65	0.00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8	2157071.18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	66	512163.22
现金流出小计	20	38320410.12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	67	0.0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	11392351.66	财务费用	68	24321.7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投资损失(减：收益)	69	-1046243.13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22	0.00	递延税款贷项(减：借项)	70	0.00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23	0.00	存货的减少(减：增加)	71	-3755630.6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	25	4824537.53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减：增	72	-9580363.05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8	9578.22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减	73	23865488.63
现金流入小计	29	4834115.75	其 他	74	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	30	10207610.5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5	11392351.66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31	0.00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5	0.00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投资和筹资活动：		
现金流出小计	36	10207610.57	债务转为资本	7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7	-5373494.82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77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78	
吸收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38	0.00			
取得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40	0.00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情况：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3	0.00	现金的期末余额	79	4174127.60
现金流入小计	44	0.00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80	3189170.76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45	5000000.00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81	0.00
分配股利、利润和偿付利息所支付	46	33900.00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82	0.00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2	0.0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83	984956.84
现金流出小计	53	5033900.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4	-5033900.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	55	0.00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6	984956.84			

法定代表人： 阮伟祥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唐桂生

四川吉龙化学建材有限公司

会计报表附注

2004 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一、公司基本情况

四川吉龙化学建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系由浙江龙盛控股有限公司、杭州国电大坝安全工程有限公司以及自然人梁骞、金瑞浩、帅希文、帅康、杨伟良、周智等共同投资设立，于 2003 年 1 月 16 日在四川省彭山县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取得注册号为 5138231810588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注册资本 2000 万元。

2004 年 3 月，经公司股东会决议同意，自然人股东梁骞将其持有的 40 万股全部转让给浙江龙盛控股有限公司；2004 年 6 月，经公司股东会决议同意，杭州国电大坝安全工程有限公司和自然人股东帅希文、帅康、周智、杨伟良分别将其持有的股权共计 350 万股转让给浙江龙盛控股有限公司；2004 年 11 月，经公司股东会决议同意，自然人股东帅康、周智分别将其持有的股权共计 40 万股转让给自然人股东帅希文。

经上述股权转让后，浙江龙盛控股有限公司共出资 1,410 万元，占 70.50%；金瑞浩出资 240 万元，占 12%；帅希文共出资 230 万元，占 11.50%；杭州国电大坝安全工程有限公司出资 100 万元，占 5%；杨伟良出资 20 万元，占 1%。公司于 2005 年 1 月 28 日办妥上述股权变更工商登记手续。

公司经营范围：制造、销售混凝土外加剂，混凝土、建筑材料、化工原料（危险品、麻醉品以及涉及国家专项审批的除外）；经销普通机械及配件、装饰材料、五金交电（不含无线电地面接受站设备）。

公司会计报表期初数业经四川彭山县云龙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出具川云会审[2004]第 20 号审计报告。

二、公司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会计准则和会计制度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和《企业会计制度》及其补充规定。

（二）会计年度

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三）记账本位币

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四）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以历史成本为计价原则。

（五）外币业务核算方法

对发生的外币业务，采用当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市场汇价（中间价）折合人民币记账。对各种外币账户的外币期末余额，按期末市场汇价（中间价）进行调整，发生的差额，与购建固定资产有关且在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的，计入有关固定资产的购建成本；与购建固定资产无关的属于筹建期间的计入长期待摊费用，属于生产经营期间的计入当期财务费用。

（六）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等价物是指企业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是指从购买日起3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七）坏账核算方法

1. 采用备抵法核算坏账。

对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按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本公司根据债务单位的财务状况、现金流量等情况，确定具体提取比例为5‰。

2. 坏账的确认标准为：

（1）债务人破产或者死亡，以其破产财产或者遗产清偿后，仍然无法收回；

（2）债务人逾期未履行其清偿义务，且具有明显特征表明无法收回。

对确实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经批准后作为坏账损失，并冲销提取的坏账准备。

（八）存货核算方法

1. 存货包括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或者为了出售仍然处于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或者将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物料等。

2. 存货按实际成本计价。

购入并已验收入库原材料按实际成本入账，发出原材料采用加权平均法核算；入库产成品（自制半成品）按实际生产成本入账，发出产成品（自制半成品）采用加权平均法核算；领用低值易耗品按一次摊销法摊销。生产领用的包装物直接计入成本费用。

3. 存货数量的盘存方法采用永续盘存制。

4. 由于存货遭受毁损、全部或部分陈旧过时和销售价格低于成本等原因造成的存货成本不可收回的部分，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为生产而持有的材料等，如果用其生产的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高于成本，则该材料仍然按成本计量，如果材料价格的下降表明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则该材料按可变现净值计量。

（九）长期投资核算方法

1. 长期股权投资，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作为初始投资成本。投资额占被投资单位有表决权资本总额20%以下，或虽占20%或20%以上，但不具有重大影响的，按成本法核算；投资额占被投资单位有表决权资本总额20%或20%以上，或虽投资不足20%但有重大影响的，采用权益法核算。

2. 股权投资差额，合同规定了投资期限的，按投资期限摊销。合同没有规定投资期限的，如初始投资成本超过应享有被投资单位所有者权益份额之间的差额，按不超过10年的期限摊销；初始投资成本低于应享有被投资单位所有者权益份额之间的差额，记入“资本公积--股权投资准

备”科目。

3. 期末由于市价持续下跌或被投资单位经营状况恶化等原因，导致长期投资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按单项投资可收回金额低于长期投资账面价值的差额提取长期投资减值准备。

(十) 固定资产及折旧核算方法

1. 固定资产是指同时具有以下特征的有形资产：(1)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2)使用年限超过一年；(3)单位价值较高。

2. 固定资产按取得时的成本入账。融资租入的固定资产，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的原账面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中较低者，作为入账价值。

3.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工作量法。在不考虑减值准备的情况下，按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年限和预计净残值率（原值的5%；土地使用权规定使用年限高于相应的房屋、建筑物预计使用年限的影响金额，也作为净残值预留）确定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如下：

固定资产类别	折旧年限（年）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20	4.75
通用设备	5	19
专用设备	5 - 10	9.5 - 19
运输工具	5 - 10	9.5 - 19
其他设备	5 - 10	9.5 - 19

4. 期末由于市价持续下跌、技术陈旧、损坏或长期闲置等原因，导致固定资产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按单项资产可收回金额低于固定资产账面价值的差额，提取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十一) 在建工程核算方法

1. 在建工程按实际成本核算。

2. 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按工程实际成本转入固定资产。尚未办理竣工结算的，先按估计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待确定实际价值后，再进行调整。

3. 期末，存在下列一项或若干项情况的，按单项资产可收回金额低于在建工程账面价值的差额，提取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1) 长期停建并且预计未来3年内不会重新开工；

(2) 项目无论在性能上，还是在技术上已经落后，并且给企业带来的经济利益具有很大的不确定性；

(3) 足以证明在建工程已经发生减值的其他情形。

(十二) 借款费用核算方法

1. 借款费用确认原则

因购建固定资产借入专门借款而发生的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和汇兑差额，在符合资本化条件的情况下，予以资本化，计入该项资产的成本；其他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和汇兑差额，于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因安排专门借款而发生的辅助费用，属于在所购建固定资产达到预

定可使用状态之前发生的，在发生时予以资本化；其他辅助费用于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若辅助费用的金额较小，于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

2.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1) 开始资本化：当以下三个条件同时具备时，因专门借款而发生的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和汇兑差额开始资本化：1)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2)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3)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活动已经开始。

(2) 暂停资本化：若固定资产的购建活动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将其确认为当期费用，直至资产的购建活动重新开始。

(3) 停止资本化：当所购建的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停止其借款费用的资本化。

3. 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

在应予资本化的每一会计期间，利息的资本化金额为至期末止购建固定资产累计支出加权平均数与资本化率的乘积；每期应摊销的折价或溢价金额作为利息的调整额，对资本化利率作相应的调整；汇兑差额的资本化金额为当期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及利息所发生的汇兑差额。

(十三) 无形资产核算方法

1. 无形资产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入账。

2. 无形资产自取得当月起在预计使用年限内分期平均摊销，计入损益。

如果预计使用年限超过了相关合同规定的受益年限或法律规定的有效年限，该无形资产的摊销年限按如下原则确定：(1) 合同规定受益年限但法律没有规定有效年限的，按合同规定的受益年限摊销；(2) 合同没有规定受益年限但法律规定有效年限的，按法律规定的有效年限摊销；(3) 合同规定了受益年限，法律也规定了有效年限的，按受益年限和有效年限两者之中较短者摊销。

合同没有规定受益年限，法律也没有规定有效年限的，摊销年限不超过 10 年。

如果预计某项无形资产已经不能给企业带来未来经济利益的，将该项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全部转入当期管理费用。

3. 期末检查无形资产预计给公司带来未来经济利益的能力，按单项无形资产预计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提取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十四) 长期待摊费用核算方法

1. 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支出入账，在费用项目的受益期内分期平均摊销。

2. 筹建期间发生的费用（除购建固定资产以外），先在长期待摊费用中归集，在开始生产经营当月一次计入损益。

(十五) 收入确认原则

1. 商品销售

在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买方，公司不再对该商品实施继续管理权和实际控制权，相关的收入已经收到或取得了收款的证据，并且与销售该商品有关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营业收入的实现。

2. 提供劳务

(1) 劳务在同一年度内开始并完成的,在劳务已经提供,收到价款或取得收取款项的证据时,确认劳务收入。

(2) 劳务的开始和完成分属不同的会计年度的,在劳务合同的总收入、劳务的完成程度能够可靠地确定,与交易相关的价款能够流入,已经发生的成本和为完成劳务将要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劳务收入。

3. 让渡资产使用权

让渡无形资产(如商标权、专利权、专营权、软件、版权等)以及其他非现金资产的使用权而形成的使用费收入,按有关合同或协议规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上述收入的确定并应同时满足:(1)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公司;(2)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十六) 企业所得税的会计处理方法

企业所得税,采用应付税款法核算。

三、税(费)项

(一) 增值税

按 17%的税率计缴。

(二) 营业税

按 5%的税率计缴。

(三)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应缴流转税税额的 5%计缴。

(四) 教育费附加

按应缴流转税税额的 4%计缴。

(五) 企业所得税

根据四川省眉山市地方税务局眉市地税函[2003]83号《关于四川吉龙化学建材有限公司享受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批复》,公司享受西部大开发优惠政策,从 2003 年起减按 15%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四、利润分配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按 2004 年实现净利润计提 10%的法定公积金 95,328.50 元,10%的法定公益金 95,328.50 元。

五、会计报表项目注释

(一) 资产负债表项目注释

1. 货币资金

期末数 4,174,127.60

明细情况

项 目	期末数
现金	15,882.90
银行存款	4,158,244.70
合 计	<u>4,174,127.60</u>

2. 应收票据 期末数 617,996.00

- (1) 均系银行承兑汇票。
 (2) 无应收关联方票据。

3. 应收账款 期末数 18,718,552.40

(1) 账龄分析

账 龄	期末数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	14,346,958.18	76.26	71,734.79	14,275,223.39
1-2 年	4,465,657.30	23.74	22,328.29	4,443,329.01
合 计	<u>18,812,615.48</u>	<u>100.00</u>	<u>94,063.08</u>	<u>18,718,552.40</u>

(2) 应收关联方账款

关联方名称	期末数
上海科华染料工业有限公司	69,785.20
小 计	<u>69,785.20</u>

4. 其他应收款 期末数 699,031.94

(1) 账龄分析

账 龄	期末数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	677,544.66	96.44	3,387.72	674,156.94
1-2 年	25,000.00	3.56	125.00	24,875.00
合 计	<u>702,544.66</u>	<u>100.00</u>	<u>3,512.72</u>	<u>699,031.94</u>

(2) 无应收关联方款项。

5. 预付账款 期末数 2,287,960.10

(1) 账龄分析

账 龄	期末数	
	账面余额	比例(%)
1 年以内	2,168,346.12	94.77

1-2 年	119,613.98	5.23
合 计	<u>2,287,960.10</u>	<u>100.00</u>

(2)无预付关联方账款。

(3) 账龄 1 年以上预付账款未结算的原因说明

账龄 1 年以上的预付账款共 5 户，计 119,613.98 元,均系预付设备款及货款的零星尾款，因尚未结算所致。

6. 存货 期末数 6,157,330.54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期末数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891,586.25		1,891,586.25
包装物	145,956.54		145,956.54
低值易耗品	187,351.61		187,351.61
库存商品	2,931,824.08		2,931,824.08
在产品	1,000,612.06		1,000,612.06
合 计	<u>6,157,330.54</u>		<u>6,157,330.54</u>

(2)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说明

公司根据单个存货的市场可变现净值确定期末存货公允价值，并按成本与市价孰低原则计提跌价准备，经分析期末存货未出现该等情况，故未计提跌价准备。

7. 长期股权投资 期末数 5,837,708.35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期末数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其他股权投资	5,837,708.35		5,837,708.35
合 计	<u>5,837,708.35</u>		<u>5,837,708.35</u>

(2) 权益法核算下的长期股权投资

1) 明细情况

被投资单位	持股 比例	投资 期限	投资 成本	损益 调整	投资 准备	股权投 资差额	账面 余额
上虞吉龙化学建材有限公司	25%	10	5,826,459.25	11,249.10			5,837,708.35
小 计			<u>5,826,459.25</u>	<u>11,249.10</u>			<u>5,837,708.35</u>

2) 股权投资差额

被投资单位	原始金额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摊销	本期转出	期末数	剩余摊销期限
上虞吉龙化学建材有限公司	726,459.25		726,459.25	726,459.25			
小 计	<u>726,459.25</u>		<u>726,459.25</u>	<u>726,459.25</u>			

3) 股权投资差额形成原因说明

根据子公司上虞吉龙化学建材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拟增资 121 万美元，均由浙江龙盛控股有限公司和杭州国电大坝安全工程有限公司出资认缴。2004 年 10 月 28 日，上述增资资本到位后，公司对其实际持股比例由原来的 50%降为 25%。2004 年 10 月 31 日，公司对该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为 6,552,918.51 元，与按持股比例 25%享有的 2004 年 10 月 31 日上虞吉龙的净资产份额 5,826,459.25 元相比，形成股权投资差额(借差)726,459.25 元，计入本期投资收益项目。

4) 经分析，被投资公司经营状况良好，无需计提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8. 固定资产原价 期末数 13,326,962.66

(1) 明细情况

类别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房屋及建筑物	3,004,240.37	8,052,402.01	3,004,240.37	8,052,402.01
通用设备	107,650.87	11,200.00		118,850.87
专用设备	2,074,499.89	2,506,738.10	956,374.65	3,624,863.34
运输工具	860,922.88	262,416.00		1,123,338.88
其他设备	535,757.78	59,495.00	187,745.22	407,507.56
合计	<u>6,583,071.79</u>	<u>10,892,251.11</u>	<u>4,148,360.24</u>	<u>13,326,962.66</u>

(2) 本期增加数中包括从在建工程完工转入 3,091,256.91 元。

(3) 本期新增房屋及建筑物均未办妥权证。

(4)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经分析，上述固定资产无明显迹象表明已发生减值，因而未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9. 累计折旧 期末数 526,384.47

类别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房屋及建筑物	83,923.84		83,923.84	
通用设备	12,113.68	21,970.18		34,083.86
专用设备	131,785.66	178,193.64	60,570.40	249,408.90
运输工具	52,333.64	134,333.51		186,667.15
其他设备	31,760.10	36,355.02	11,890.56	56,224.56
合计	<u>311,916.92</u>	<u>370,852.35</u>	<u>156,384.80</u>	<u>526,384.47</u>

10. 在建工程 期末数 0.00

在建工程增减变动情况

工程名称	期初数	本期	本期转入	本期其他	期末数

		增加	固定资产	减少	
厂房拆迁工程	49,154.68	3,042,102.23	3,091,256.91		
合计	<u>49,154.68</u>	<u>3,042,102.23</u>	<u>3,091,256.91</u>		

11. 无形资产 期末数 0.00

无形资产增减变动情况

种类	原始 金额	期初 数	本期 增加	本期 转出	本期 摊销	期末 数
土地使用权	1,770,552.67	1,744,725.31		1,744,725.31[注]		
合计	<u>1,770,552.67</u>	<u>1,744,725.31</u>		<u>1,744,725.31</u>		

[注]：系本期彭山县国土资源局回购公司拥有的彭山县凤鸣镇凤鸣北路国有土地使用权，相应转出该土地使用权期末余额，详见本会计报表附注八（一）之说明。

12. 应付账款 期末数 9,699,293.44

应付关联方账款

关联方名称	期末数
上虞吉龙化学建材有限公司	3,155,714.80
小计	<u>3,155,714.80</u>

13. 预收账款 期末数 2,603,238.90

无预收关联方账款。

14. 应交税金 期末数-139,872.07

税种	期末数
增值税	-201,600.98
营业税	57,763.73
城市建设维护税	2,888.18
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1,077.00
合计	<u>-139,872.07</u>

15. 其他应交款 期末数 2,713.98

均系教育费附加。

16. 其他应付款 期末数 16,725,000.66

应付关联方款项

关联方名称	期末数
-------	-----

上虞吉龙化学建材有限公司	16,602,988.66
小计	<u>16,602,988.66</u>

17. 实收资本 期末数 20,000,000.00

(1) 明细情况

投资者名称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浙江龙盛控股有限公司	10,200,000.00	3,900,000.00		14,100,000.00
杭州国电大坝 安全工程有限公司	2,000,000.00		1,000,000.00	1,000,000.00
帅希文	3,800,000.00	400,000.00	1,900,000.00	2,300,000.00
金瑞浩	2,400,000.00			2,400,000.00
帅康	400,000.00		400,000.00	
周智	400,000.00		400,000.00	
杨伟良	400,000.00		200,000.00	200,000.00
梁骞	400,000.00		400,000.00	
合计	<u>20,000,000.00</u>	<u>4,300,000.00</u>	<u>4,300,000.00</u>	<u>20,000,000.00</u>

(2) 实收资本变动情况的说明

详见会计报表附注一之说明。

18. 资本公积 期末数 1,752.47

均系股权投资准备。

19. 盈余公积 期末数 387,530.48

明细情况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法定盈余公积金	98,436.74	95,328.50		193,765.24
法定公益金	98,436.74	95,328.50		193,765.24
合计	<u>196,873.48</u>	<u>190,657.00</u>		<u>387,530.48</u>

20. 未分配利润 期末数 1,550,121.96

(1) 明细情况

期初数	787,493.92
本期增加	953,285.04
本期减少	190,657.00
期末数	<u>1,550,121.96</u>

(2) 其他说明

本期增加均系净利润转入，本期减少系分别按 2004 年实现净利润的 10%计提法定公积金 95,328.50 元和法定公益金 95,328.50 元。

(二) 利润及利润分配表项目注释

1. 主营业务收入 本期数 26,467,592.79
均系减水剂销售收入。

2. 其他业务利润 本期数 40,650.51

项 目	本期数		
	业务收入	业务支出	利 润
材料销售	7,761,651.81	7,721,001.30	40,650.51
合 计	<u>7,761,651.81</u>	<u>7,721,001.30</u>	<u>40,650.51</u>

3. 财务费用 本期数 26,895.78

项 目	本期数
利息支出	33,900.00
减：利息收入	9,578.22
其他	2,574.00
合 计	<u>26,895.78</u>

4. 投资收益 本期数 1,046,243.13

项 目	本期数
权益法核算的调整被投 资单位损益净增减的金额	1,772,702.39
股权投资差额摊销	-726,459.25
合 计	<u>1,046,243.13</u>

5. 补贴收入 本期数 54,860.00

均系根据彭山县人民政府办公室[2003]153号文 本期收到彭山县财政局财政补助 54,860.00 元。

6. 营业外收入 本期数 3,454,812.22

均系土地使用权处置净收益。

7. 营业外支出	本期数 3,972,075.44
项 目	本期数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	3,966,975.44
其他	5,100.00
合 计	<u>3,972,075.44</u>

七、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一) 关联方关系

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的关系
浙江龙盛控股有限公司	母公司
上虞吉龙化学建材有限公司	同受母公司控制
上海科华染料工业有限公司	同一法定代表人

(二) 关联方交易情况

1. 采购货物

企业 名称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金额	定价政策	金额	定价政策
上虞吉龙化学建 材有限公司	3,205,241.13	协议价	1,140,000.00	协议价
小计	3,205,241.13		1,140,000.00	

2. 销售货物

企业 名称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金额	定价政策	金额	定价政策
上虞吉龙化学建 材有限公司	7,699,895.00	协议价	4,937,196.01	协议价
上海科华染料工 业有限公司	59,645.47	市场价		
小计	7,759,540.47		4,937,196.01	

3. 关联方应收（预收）应付（预付）款项余额详见本会计报表相关项目注释。

八、其他重要事项

(一) 2003年10月23日,公司和彭山县国土资源局签订关于彭山县国土资源局收购土地使用权协议,由彭山县国土资源局回购公司拥有的位于彭山县凤鸣镇凤鸣北路国有土地使用权共64,325.20平方米(其中,彭国用[2003]字第1345号土地使用权证土地面积为45,485.20平方米;彭国用[2003]字第1344号土地使用权证土地面积为18,840.00平方米),回购总价为540万元。截至2004年12月31日,公司已收到转让款500万元。该土地处置成本为1,945,187.78元,处置净收益3,454,812.22元。

(二) 2003年10月23日,公司和彭山县国土资源局签订供地协议,由彭山县国土资源局无偿提供150亩土地予公司使用,土地用途为工业用地,使用期限为50年。截至2004年12月31日,公司实际接收土地93.65亩,其中33.65亩已于2004年7月28日办理土地使用权证,取得彭国用(2004)第853号土地使用权证。该等土地的实际价值公司账面上未予反映。

审 计 报 告

浙天会审[2005]第 160 号

上虞吉龙化学建材有限公司董事会：

我们审计了贵公司 2004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04 年度的利润及利润分配表以及 2004 年度的现金流量表。这些会计报表的编制是贵公司管理当局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这些会计报表发表意见。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计划和实施审计工作，以合理确信会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审计工作包括在抽查的基础上检查支持会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证据，评价管理当局在编制会计报表时采用的会计政策和作出的重大会计估计，以及评价会计报表的整体反映。我们相信，我们的审计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经审计，我们注意到：贵公司由于收入核算尚欠及时规范，可能存在产品已发货销售，但尚未开票确认收入的情况，有可能对本期损益产生一定的影响。

我们认为，除了上述事项可能产生的影响外，后附会计报表符合国家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和《企业会计制度》的规定，在其他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贵公司 2004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04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浙江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中国注册会计师 姜伟跃

中国·杭州

中国注册会计师 鲍伟俊

报告日期：2005 年 2 月 22 日

利润及利润分配表

2004年度

会企02表

编制单位：上虞吉龙化学建材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注释 号	行 次	上期数	本期数
一、主营业务收入	1	1	16322515.58	86484069.02
减：主营业务成本		4	15143730.34	76354545.06
主营业务税金及附加		5	58386.50	305024.94
二、主营业务利润		10	1120398.74	9824499.02
加：其他业务利润	2	11	-6213.74	71.49
减：营业费用		14	1223237.20	4554592.11
管理费用		15	232366.24	912481.87
财务费用	3	16	79143.93	786228.28
三、营业利润		18	-420562.37	3571268.25
加：投资收益		19	0.00	0.00
补贴收入		22	0.00	0.00
营业外收入		23	0.00	0.00
减：营业外支出	4	25	12.13	3365.30
四、利润总额		27	-420574.50	3567902.95
减：所得税		28	0.00	0.00
五、净利润		30	-420574.50	3567902.95
加：年初未分配利润		31	0.00	-420574.50
其他转入		32	0.00	0.00
六、可供分配利润		33	-420574.50	3147328.45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35	0.00	0.00
提取法定公益金		36	0.00	0.00
提取职工奖励及福利基金		37	0.00	157366.42
提取储备基金		38	0.00	157366.42
提取企业发展基金		39	0.00	157366.42
利润归还投资		40	0.00	0.00
七、可供投资者分配的利润		41	-420574.50	2675229.19
减：应付优先股股利		42	0.00	0.00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43	0.00	0.00
应付普通股股利		44	0.00	0.00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45	0.00	0.00
八、未分配利润		46	-420574.50	2675229.19

法定代表人：阮伟祥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郭维君

现金流量表

2004年度

会企03表

单位：人民币元

编制单位：上虞吉龙化学建材有限公司

项 目	行次	金 额	补 充 资 料	行次	金 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	88416016.30	净利润	57	3567902.95
收到的税费返还	3	0.00	加：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	58	120977.93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	8	9474050.55	固定资产折旧	59	95436.48
现金流入小计	9	97890066.85	无形资产摊销	60	0.0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0	106251814.60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61	0.0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	12	2006983.66	待摊费用减少（减：增加）	64	0.00
支付的各项税费	13	1014145.47	预提费用增加（减：减少）	65	2606356.3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	18	2321640.88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	66	0.00
现金流出小计	20	111594584.61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	67	0.0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	-13704517.76	财务费用	68	783685.4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投资损失（减：收益）	69	0.00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22	0.00	递延税款贷项（减：借项）	70	0.00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23	0.00	存货的减少（减：增加）	71	-3386810.0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	25	0.00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减：增加	72	-27202345.47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	28	22455.51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减少	73	9710278.65
现金流入小计	29	22455.51	其他	74	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	30	467914.0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5	-13704517.76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31	0.00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	35	0.00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投资和筹资活动：		
现金流出小计	36	467914.00	债务转为资本	76	0.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7	-445458.49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77	0.0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78	0.00
吸收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38	10200000.00			
取得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40	5000000.00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情况：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	43	0.00	现金的期末余额	79	5208966.78
现金流入小计	44	15200000.00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80	4950307.29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45	0.00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81	0.00
分配股利、利润和偿付利息所支	46	790900.00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82	0.00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	52	0.0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83	258659.49
现金流出小计	53	790900.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4	14409100.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	55	-464.26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6	258659.49			

法定代表人：阮伟祥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郭维君

上虞吉龙化学建材有限公司
会计报表附注
2004 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一、公司基本情况

上虞吉龙化学建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系经上虞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 2003 年 6 月 25 日虞外经资(2003)字第 084 号文件批准,由四川吉龙化学建材有限公司和华泽集团有限公司投资设立的中外合资企业,2003 年 8 月 20 日在绍兴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取得注册号为企合浙绍总字第 002667 号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 121 万美元。经营期 10 年。2003 年 10 月投产。

2004 年 6 月 10 日,经公司董事会决议同意,并经上虞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虞外经贸·资[2004]66 号文件批准,吸收浙江龙盛控股有限公司和杭州国电大坝安全工程有限公司为新股东,同时由新股东增资 121 万美元,变更增资后公司注册资本为 242 万美元。此次增资业经绍兴精诚联合会计师事务所验证,并出具验字[2004]第 215 号《验资报告》。2004 年 11 月 3 日办妥工商登记变更手续。

公司经营范围:生产、销售:混凝土外加剂(除化学危险品)。

公司会计报表期初数业经上虞同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出具虞同会审(2004)第 81 号审计报告。

二、公司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 会计准则和会计制度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和《企业会计制度》及其补充规定。

(二) 会计年度

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三) 记账本位币

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四) 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以历史成本为计价原则。

(五) 外币业务核算方法

对发生的外币业务,采用当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市场汇价(中间价)折合人民币记账。对各种外币账户的外币期末余额,按期末市场汇价(中间价)进行调整,发生的差额,与购建固定资产有关且在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的,计入有关固定资产的购建成本;与购建固定资产无关的属于筹建期间的计入长期待摊费用,属于生产经营期间的计入当期财务费用。

(六) 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等价物是指企业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是指从购买日起3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七）坏账核算方法

1. 采用余额备抵法核算坏账。

对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按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本公司根据债务单位的财务状况、现金流量等情况，确定具体提取比例为5‰。

2. 坏账的确认标准为：

- （1）债务人破产或者死亡，以其破产财产或者遗产清偿后，仍然无法收回；
- （2）债务人逾期未履行其清偿义务，且具有明显特征表明无法收回。

对确实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经批准后作为坏账损失，并冲销提取的坏账准备。

（八）存货核算方法

1. 存货包括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或者为了出售仍然处于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或者将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物料等。

2. 存货按实际成本计价。

购入并已验收入库原材料按实际成本入账，发出原材料采用加权平均法核算；入库产成品（自制半成品）按实际生产成本入账，发出产成品（自制半成品）采用加权平均法核算；领用低值易耗品按一次摊销法摊销；生产领用的包装物直接计入成本费用。

3. 存货数量的盘存方法采用永续盘存制。

4. 由于存货遭受毁损、全部或部分陈旧过时和销售价格低于成本等原因造成的存货成本不可收回的部分，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为生产而持有的材料等，如果用其生产的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高于成本，则该材料仍然按成本计量，如果材料价格的下降表明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则该材料按可变现净值计量。

（九）长期投资核算方法

1. 长期股权投资，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作为初始投资成本。投资额占被投资单位有表决权资本总额20%以下，或虽占20%或20%以上，但不具有重大影响的，按成本法核算；投资额占被投资单位有表决权资本总额20%或20%以上，或虽投资不足20%但有重大影响的，采用权益法核算。

2. 股权投资差额，合同规定了投资期限的，按投资期限摊销。如初始投资成本超过应享有被投资单位所有者权益份额之间的差额，按不超过10年的期限摊销；初始投资成本低于应享有被投资单位所有者权益份额之间的差额，记入“资本公积--股权投资准备”科目。

3. 长期债权投资，以取得时的初始投资成本计价。债券投资的溢价或折价在债券存续期间内，按直线法予以摊销。债券投资按期计算应收利息，经调整债券投资溢价或折价摊销额后的金额，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债券初始投资成本中包含的相关费用，如金额较大的，

于债券购入后至到期前的期间内在确认相关债券利息收入时摊销，计入损益；其他债权投资按期计算应收利息，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4. 期末由于市价持续下跌或被投资单位经营状况恶化等原因，导致长期投资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按单项投资可收回金额低于长期投资账面价值的差额提取长期投资减值准备。

(十) 固定资产及折旧核算方法

1. 固定资产是指同时具有以下特征的有形资产：(1)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2)使用年限超过一年；(3)单位价值较高。

2. 固定资产按取得时的成本入账。融资租入的固定资产，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的原账面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中较低者，作为入账价值。

3.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在不考虑减值准备的情况下，按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年限和预计净残值率（原值的10%；土地使用权规定使用年限高于相应的房屋、建筑物预计使用年限的影响金额，也作为净残值预留）确定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如下：

固定资产类别	折旧年限（年）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20年	4.50
专用设备	10年	9.00
运输工具	5年	18.00
其他设备	5年	18.00

4. 期末由于市价持续下跌、技术陈旧、损坏或长期闲置等原因，导致固定资产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按单项资产可收回金额低于固定资产账面价值的差额，提取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十一) 在建工程核算方法

1. 在建工程按实际成本核算。

2. 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按工程实际成本转入固定资产。尚未办理竣工结算的，先按估计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待确定实际价值后，再进行调整。

3. 期末，存在下列一项或若干项情况的，按单项资产可收回金额低于在建工程账面价值的差额，提取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1) 长期停建并且预计未来3年内不会重新开工；

(2) 项目无论在性能上，还是在技术上已经落后，并且给企业带来的经济利益具有很大的不确定性；

(3) 足以证明在建工程已经发生减值的其他情形。

(十二) 借款费用核算方法

1. 借款费用确认原则

因购建固定资产借入专门借款而发生的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和汇兑差额，在符合资

本化条件的情况下，予以资本化，计入该项资产的成本；其他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和汇兑差额，于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因安排专门借款而发生的辅助费用，属于在所购建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前发生的，在发生时予以资本化；其他辅助费用于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若辅助费用的金额较小，于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

2.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1) 开始资本化：当以下三个条件同时具备时，因专门借款而发生的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和汇兑差额开始资本化：1)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2)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3)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活动已经开始。

(2) 暂停资本化：若固定资产的购建活动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将其确认为当期费用，直至资产的购建活动重新开始。

(3) 停止资本化：当所购建的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停止其借款费用的资本化。

3. 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

在应予资本化的每一会计期间，利息的资本化金额为至当期末止购建固定资产累计支出加权平均数与资本化率的乘积；每期应摊销的折价或溢价金额作为利息的调整额，对资本化利率作相应的调整；汇兑差额的资本化金额为当期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及利息所发生的汇兑差额。

(十三) 无形资产核算方法

1. 无形资产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入账。

2. 无形资产自取得当月起在预计使用年限内分期平均摊销，计入损益。

如果预计使用年限超过了相关合同规定的受益年限或法律规定的有效年限，该无形资产的摊销年限按如下原则确定：(1) 合同规定受益年限但法律没有规定有效年限的，按合同规定的受益年限摊销；(2) 合同没有规定受益年限但法律规定有效年限的，按法律规定的有效年限摊销；(3) 合同规定了受益年限，法律也规定了有效年限的，按受益年限和有效年限两者之中较短者摊销。

合同没有规定受益年限，法律也没有规定有效年限的，摊销年限不超过 10 年。

如果预计某项无形资产已经不能给企业带来未来经济利益的，将该项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全部转入当期管理费用。

3. 期末检查无形资产预计给公司带来未来经济利益的能力，按单项无形资产预计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提取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十四) 长期待摊费用核算方法

1. 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支出入账，在费用项目的受益期内分期平均摊销。

2. 筹建期间发生的费用（除购建固定资产以外），先在长期待摊费用中归集，在开始生产经营当月一次计入损益。

(十五) 收入确认原则

1. 商品销售

在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买方,公司不再对该商品实施继续管理权和实际控制权,相关的收入已经收到或取得了收款的证据,并且与销售该商品有关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营业收入的实现。

2. 提供劳务

(1) 劳务在同一年度内开始并完成的,在劳务已经提供,收到价款或取得收取款项的证据时,确认劳务收入。

(2) 劳务的开始和完成分属不同的会计年度的,在劳务合同的总收入、劳务的完成程度能够可靠地确定,与交易相关的价款能够流入,已经发生的成本和为完成劳务将要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劳务收入。

3. 让渡资产使用权

让渡无形资产(如商标权、专利权、专营权、软件、版权等)以及其他非现金资产的使用权而形成的使用费收入,按有关合同或协议规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上述收入的确定并应同时满足:(1)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公司;(2)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十六) 企业所得税的会计处理方法

企业所得税,采用应付税款法。

三、税(费)项

(一) 增值税

按 17%的税率计缴。

(二) 教育费附加

按收入乘以中方股东投资比例的 0.6%计缴。

(三) 企业所得税

公司系外商投资企业,享受国家“两免三减半”的税收优惠政策,本年度为第一个免税年度。

五、利润分配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按 2004 年度实现净利润弥补亏损后的净额提取 5%的储备基金 157,366.42 元,5%的企业发展基金 157,366.42 元,5%的职工奖励及福利 157,366.42 元。

六、会计报表项目注释

(一) 资产负债表项目注释

1. 货币资金 期末数 5,208,966.78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期末数
现金	37,074.95
银行存款	5,171,891.83
合 计	<u>5,208,966.78</u>

(2) 无外币货币资金。

2. 应收票据 期末数 445,000.00

(1) 均系银行承兑汇票。

(2) 无应收关联方票据。

3. 应收账款 期末数 24,034,808.66

(1) 账龄分析

账 龄	期末数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	23,212,100.59	96.09	116,060.50	23,096,040.09
1-2 年	943,486.00	3.91	4,717.43	938,768.57
合计	<u>24,155,586.59</u>	<u>100.00</u>	<u>120,777.93</u>	<u>24,034,808.66</u>

(2) 应收关联方账款

关联方名称	期末数
四川吉龙化学建材有限公司	1,176,714.80
小 计	<u>1,176,714.80</u>

4. 其他应收款 期末数 39,800.00

(1) 账龄分析

账 龄	期末数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	40,000.00	100.00	200.00	398,800.00
合 计	<u>40,000.00</u>	<u>100.00</u>	<u>200.00</u>	<u>398,800.00</u>

(2) 无应收关联方款项。

5. 预付账款 期末数 20,966,730.38

(1) 预付账款——外币预付账款

币 种	期 末 数		
	原币金额	汇率	折人民币金额

美元	USD37,440.00	8.2765	309,872.16
小计			<u>309,872.16</u>

(2) 预付关联方账款

关联方名称	期末数
四川吉龙化学建材有限公司	18,581,988.66
小计	<u>18,581,988.66</u>

6. 存货 期末数 12,052,773.25

(1) 明细情况

项目	期末数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原材料	687,570.42		687,570.42
库存商品	10,573,690.00		10,573,690.00
在产品	791,512.83		791,512.83
合计	<u>12,052,773.25</u>		<u>12,052,773.25</u>

(2)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说明

公司根据单个存货的市场可变现净值确定期末存货公允价值,并按成本与市价孰低原则计提跌价准备,经分析期末存货未出现该等情况,故未计提跌价准备。

7. 固定资产原价 期末数 1,084,899.00

(1) 明细情况

类别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房屋建筑物		158,220.00		158,220.00
专用设备	491,135.00	201,145.00		692,280.00
运输工具	65,000.00	6,700.00		71,700.00
其他设备	60,850.00	101,849.00		162,699.00
合计	<u>616,985.00</u>	<u>467,914.00</u>		<u>1,084,899.00</u>

(2) 期末固定资产中无用于债务担保。

(3)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经分析,上述固定资产无明显迹象表明已发生减值,因而未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8. 累计折旧 期末数 107,616.28

类别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房屋建筑物		3,249.16		3,249.16
专用设备	7,603.30	54,747.58		62,350.88

运输工具	2,925.00	12,805.50	15,730.50
其他设备	1,651.50	24,634.24	26,285.74
合计	<u>12,179.80</u>	<u>95,436.48</u>	<u>107,616.28</u>

9. 短期借款 期末数 15,000,000.00

明细情况

借款条件	期末数
信用借款	10,000,000.00
保证借款	5,000,000.00[注]
合计	<u>15,000,000.00</u>

[注]：系由浙江龙盛控股有限公司和自然人阮水龙提供保证式担保。

10. 应付账款 期末数 2,029,975.04

应付关联方账款

关联方名称	期末数
杭州龙盛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4,870.00
小计	<u>4,870.00</u>

11. 预收账款 期末数 9,490,661.76

无预收关联方账款。

12. 应交税金 期末数 451,008.91

税种	期末数
增值税	447,335.03
印花税	3,052.64
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621.24
合计	<u>451,008.91</u>

13. 其他应交款 期末数 66,568.92

项目	期末数
水利建设基金	10,175.48
教育费附加	56,393.44
合计	<u>66,568.92</u>

14. 其他应付款 期末数 9,464,050.55

应付关联方款项

关联方名称	期末数
浙江龙盛控股有限公司	1,200,000.00
浙江捷盛化学工业有限公司	8,258,824.99
小 计	<u>9,458,824.99</u>

15. 预提费用 期末数 3,642,616.12

项 目	期末数	期末结余原因
加工费	3,138,933.02	详见本会计报表附注七(二)4(1)之说明
运费	472,681.43	应计未付
借款利息	31,001.67	应计未付
合 计	<u>3,642,616.12</u>	

16. 实收资本 期末数 20,200,000.00

(1) 明细情况

投资者名称	期初数		本期增/减		期末数	
	原币别及金额	折合人民币	原币别及金额	折合人民币	原币别及金额	折合人民币
四川吉龙化学 建材有限公司	USD605,000.00	5,000,000.00			USD 605,000.00	5,000,000.00
华泽集团 有限公司	USD605,000.00	5,000,000.00			USD 605,000.00	5,000,000.00
浙江龙盛控股有限公司			USD1,089,000.00	9,180,000.00	USD1,089,000.00	9,180,000.00
杭州国电大坝 安全工程有限公司			USD121,000.00	1,020,000.00	USD121,000.00	1,020,000.00
合 计	<u>USD1,210,000.00</u>	<u>10,000,000.00</u>	<u>USD1,210,000.00</u>	<u>10,200,000.00</u>	<u>USD2,420,000.00</u>	<u>20,200,000.00</u>

(2) 实收资本变动情况的说明

实收资本增减变动详见本会计报表附注一之说明。

17. 资本公积 期末数 3,504.94

均系外币资本折算差额。

18. 盈余公积 期末数 314,732.84

明细情况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储备基金		157,366.42		157,366.42
企业发展基金		157,366.42		157,366.42

合 计		314,732.84		314,732.84
-----	--	------------	--	------------

19. 未分配利润 期末数 2,675,229.19

(1) 明细情况

期初数	-420,574.50
本期增加	3,567,902.95
本期减少	472,099.26
期末数	2,675,229.19

(2) 其他说明

1) 本期增加均系本期净利润转入。

2) 本期减少系按本期实现净利润弥补亏损后的可供分配利润提取 5%的储备基金 157,366.42 元，5%的企业发展基金 157,366.42 元和 5%的职工奖励及福利基金 157,366.42 元。

(二) 利润及利润分配表项目注释

1. 主营业务收入 本期数 86,484,069.02

均系减水剂产品销售收入。

2. 其他业务利润 本期数 71.49

项 目	本期数		
	业务收入	业务支出	利 润
材料销售	186,324.78	186,253.29	71.49
合 计	186,324.78	186,253.29	71.49

3. 财务费用 本期数 786,228.28

项 目	本期数
利息支出	805,676.67
减：利息收入	22,455.51
汇兑损失	464.26
其他	2,542.86
合 计	786,228.28

4. 营业外支出 本期数 3,365.30

项 目	本期数
捐赠支出	3,360.00
滞纳金	5.30
合 计	<u>3,365.30</u>

七、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一) 关联方关系

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的关系
四川吉龙化学建材有限公司	同受母公司控制
浙江龙盛控股有限公司	母公司
浙江捷盛化学工业有限公司	同受母公司控制
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之参股公司
上海科华染料工业有限公司	同一法定代表人

(二) 关联方交易情况

1. 采购货物

企业 名称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金额	定价政策	金额	定价政策
浙江捷盛化学工业有限公司	4,914,239.48	协议价	613,984.80	协议价
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6,401,487.50	协议价	6,907,273.25	协议价
四川吉龙化学建材有限公司	8,934,390.60	协议价	4,937,196.01	协议价
小计	30,250,117.58		12,458,454.06	

2. 销售货物

企业 名称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金额	定价政策	金额	定价政策
四川吉龙化学建材有限公司	3,205,241.13	协议价	1,140,000.00	协议价
小计	3,205,241.13		1,140,000.00	

3. 关联方应收（预收）应付（预付）款项余额详见本会计报表相关项目注释。

4. 其他关联方交易

(1) 根据公司与上海科华染料工业有限公司签订的备忘录,公司使用上海科华染料工业有限公司的喷塔及相应配套设施进行生产加工,按每吨 126.11 元支付费用。本期共计提该项费用 3,138,933.02 元,尚未结算支付。

(2) 根据公司与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资产租赁合同,租入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一批固定资产和公用设施,自 2004 年 7 月 1 日起每月支付租赁费 5,000.00 元。本期共支付 30,000.00 元。

(3) 本期公司由浙江龙盛控股有限公司和自然人阮水龙提供保证式担保,从上虞市道墟农村信用合作社借入短期借款 500 万元,借款期限为 2004 年 7 月 16 日至 2005 年 7 月 1 日。

八、其他重要事项

公司库存商品期末余额中已发出尚未开票确认收入的产品 10,014,796.33 元,至 2005 年 2 月 22 日止,该发出商品中部分已开票确认收入。